

非朝德極



# 盛世痴情大帝

中国历史著名帝王大传

李元秀 曹学亮



「开元盛世」的缔造者

聪明得出类拔萃 昏庸得登峰造极

任贤重能、励精图治、皇皇然昂立天下

走进中国帝王那亦真亦幻的谜团里。

去真切地感受那些或者惊心动魄，或者摄魂夺魄，或者放荡不羁，

或者勾心斗角的帝王生活……

去靠近他们的内心深处。

触摸他们悸动的心弦。

讲解深藏在历史背后的王权帝国。

# 李隆基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# 盛世痴情大帝：李隆基

曹学亮

内蒙古出版社

# 目 录

第一章	武皇的宠儿小三郎.....	3
第二章	志存高远初露锋芒.....	25
第三章	巩固皇权立基业.....	51
第四章	开元盛世业繁荣.....	86
第五章	奢侈纵欲之心渐起.....	101
第六章	三千宠爱于一身的爱情.....	138
第七章	痴迷色情长生与艺术.....	162
第八章	安史之乱离长安.....	194
第九章	凄凉晚年痴情帝.....	242

# 第一章 武皇的宠儿小三郎

唐中宗景龙四年（公元 710）六月，长安的气候和往年一样宜人。

清晨，一场小雨过后，初上东山的朝曦，比往常更加红亮。路旁的垂柳被晓风拂动，把晶莹的水珠抛洒到草地上，逗起轻轻的声响。杂生在绿草茵中的野花，发出阵阵撩人的清芬。

长安城的南郊，一切都显得那么鲜洁明净。

一簇人马从安化门涌出，直奔城南杜曲而来。

为首的一匹银白色高头大马上，骑坐着一个二十多岁的青年。远远看去，他服饰华美，体态伟丽，举止风流。但若近看，就可发现他顾盼之间，不时微蹙双眉，表明他心怀隐忧。

一眼就可看出，他是这队人马中的主人。

他的身后，一匹棕马紧紧跟随，马上坐着一个身材魁梧的汉子，他挂着腰刀，背着箭壶，不时地左顾右盼，不时地变换着骑马的姿势，显示出他强健的躯体内有无处发泄的过剩的体力。

他们的后面，簇拥着十几个骑马的家奴，有的托着猎鹰，有的拎着鸟网，有的擎着钓竿，最后两匹马上，驮着藤篓，显然盛装着酒食和食具。四条猎狗，兴致勃勃地在队伍前后乱窜乱叫。

一看这阵容，人们或许揣测，这是豪门公子去郊外射猎。

可是，此行的真正目的，只有那年轻的主人自己心里知道。

这个年轻人，是当今皇上李显的侄子，相王李旦的第三个儿子，也就是后来中国历史上赫赫有名的皇帝唐玄宗李隆基。不过，这个时候，他只有二十六岁，仅得一个临淄王的封号，前不久做过潞州别驾，现在离任回京，和几个兄弟闲居在隆庆坊。

跟随在他身后的贴身奴仆，原名叫李宜得，现已改名叫李守德，是个有主见

又有勇力的人。

此刻的李隆基，根本无心观赏路旁明媚的风光，他的思绪，随着马蹄的节奏，在飞快地旋转着。但表面上，他又不露声色，力图给人们以这样的印象：李隆基不过和其他一些公子王孙一样，也是个胸无大志，热衷于斗鸡走狗、呼鹰逐兔的角色！今天，不过是又一次平平常常的郊外射猎取乐而已！

那个人今天在家吗？若是不在家，可就白费今天的一番苦心了。他现在太需要那个人了，那个人的行迹谈吐太奇了……

半个月前，李隆基带领这帮人郊游，射鸟钓鱼。到了午间，满腹心事的李隆基仍不思归，懒懒地倚在一株大树下小憩。一个看上去比他年长几岁的人，悄悄地走近他，恭谨地邀他们到家中献茶。当时，李隆基及其奴仆们都感到诧异，哪里来的这么一个冒失鬼呀？敢邀请天子的侄儿到他家里做客！

李隆基问道：“你是谁？认得我吗？”

“我是山野小民，有姓无名，排行十一，人称‘王十一’，并不认识贵人。贵人如肯辱临寒舍，足使蓬门生辉！”王十一的回答不慌不忙，不亢不卑。

李隆基更感到奇怪了。这个山野小民，根本不认识我，怎么敢贸然邀请我去他家呢？他真是一个连正经名字都没有的普通百姓吗？那他在我这个呼奴使婢的亲王面前，怎么显得这样举止从容呢？

出于一种好奇感，也出于一种举大事急要搜罗爪牙的心理，李隆基答应了王十一的请求，他站起身来说道：“好吧，既蒙你盛情相邀，敢烦你前面带路了！”

王十一的家在杜曲的村东头，稀疏的篱笆围成一个小院。三间茅屋，看上去是去年秋天新修葺过的。房前屋后，种着菜蔬。室内的陈设十分简陋，惟一案、一几、一床而已。

李隆基落座在案前的一个杌子上，瞥见案上置着文房四宝，随口问道：“你是读书人？”

“粗通文墨，替人抄书糊口，老天饿不死两只眼儿的麻雀，有水就能养活四条腿儿的蛤蟆。”

李隆基感到这个人的谈吐挺风趣，正要继续盘问，王十一的妻子出来献茶了。她身材颀长，容貌秀媚，虽是葛衫布裙的村妇打扮，但举止大方，隐隐透出一种大家闺秀的气质，李隆基不由得多睽了几眼。而王十一这时却走到外间去了。

李隆基喝着茶，忽然发现屋子北墙上斜挂着一把刀，便问王十一的妻子：“你丈夫还习武？”

“他只识几个字，不大习武。那柄刀是他祖上留下来的，虽家道贫寒，也未舍得变卖。”

“嗯？拿来我看！”

王十一的妻子从墙上摘下刀，李隆基刚要伸手去接，她却把刀递给了在李隆基身旁侍立的王毛仲。

这王毛仲是李隆基的另一个贴身奴仆，为人机灵乖巧。他用袍袖拂去刀鞘上的灰尘，将刀捧到了李隆基的面前。

李隆基抽出刀来一看，不由得赞道：“真是一口好刀！”

“名叫青锋。迎着日光，可看出刀锋闪闪泛出青光。”王十一的妻子补充说。

“嗯。你丈夫何方人氏？”

“祖上是河内人，数年前流落江都……”

闲谈之间，李隆基听到外间厨房里有杂沓忙乱的脚步声。他起身走到外间一看，只见烟雾腾腾，香气地、雾霏，王十一正指挥着跟自己来的李守德等几个奴仆忙着做饭，王十一已将其家中惟一的一头驴杀死，煮了满满一陶锅驴肉，上面还浮着青蒜。

王十一见李隆基出来，没有打招呼，只冲他笑了笑，一边扇火，一边摇头晃脑地唱道：

蓬门亮亮，贵人天降。

斩一塞卫，敬奉客尝。

扇风添柴，灶火旺旺。

调和鼎鼐，燮理阴阳。

相机而作，天地光光。

李隆基博古通今，知音识律。他听得出，这歌词非经非典，是王十一顺口胡诌的。而这胡诌的歌词，又似乎含有深意，触动着李隆基的心机……

“殿下，到围场了！”李守德打马赶上一步，对李隆基提醒道。

李隆基从回忆中收回心思，举目一看，已来到杜曲东南的一片山冈。时值六月，这里草木萋萋，莺啼雉鸣，虽不是那种秋高兽肥的狩猎黄金季节，但在这草

深林密的地方驰骋一番，也足以快人胸臆。

“好！就在这里射猎一场，再钓鱼捕鸟！”

有其主必有其仆。李隆基能歌善舞又善骑善射，他的奴才们也就都是玩乐的行家。他们一听主人发了话，便都欢呼着行动起来，各操家什，各行其事，顺风点火放烟的，顶风吹号鸣鼓的，唆狗的，放鹰的，很快就把一片山冈变成了烟熏火燎、人喊狗叫、鹿奔狐突的猎场。

李隆基在这小小的猎场中纵横驰骋着。

“淫妇，看刀！”一只受惊的狐狸正懵头懵脑地乱蹿，被李隆基骤马赶上，一刀砍倒。

“韦家的小走狗，看箭！”一只冒火突烟而逃的兔子，应弦而倒。

借着狩猎，借着胯下狂奔的马，借着手中挥舞的刀，借着呼啸的箭，年轻的亲王尽情地发泄着心中的愤懑！

国家，局面糟透了！贞观、永徽之治早已成为过去。现在是内有饥民，外有边患！

朝廷，哪里还像个朝廷的样子！伯父身为皇上，言行毫不检点，弄得一点威仪也没有。他一味沉湎于享乐之中，大权旁落，纲纪废弛，皇后韦氏专权，勾结宗楚客、纪处讷等，呼朋引类，群小竞进，卖官鬻爵，导淫诲奸，把庄严的朝堂弄得乌烟瘴气，简直与妓院和鱼肆相似！

这一切，使他这个血气方刚、心性高远的亲王忍无可忍了！义愤，像烈火在心中燃烧，像狂潮冲动着他的心绪！近一年以来，他一直在义愤的烈火与狂潮中生活着。

刀不空落，箭不虚发，并没有使他进入前些年狩猎时那种快然自足的境界，没有使他陶醉。他一直没有忘记此行的目的。

乘奴仆们不注意，他勒住了座马，收刀入鞘，插弓进囊，选择好路线，然后打马冲出猎场，驰下山坡，沿着小路向杜曲跑去。

他不需要奴仆护卫，凭体魄，凭武艺，三五个歹人奈何不了他！

他不需要别人知道自己心里的秘密，古往今来，多少政变，都是因为做事不密而被扼杀在血泊中！

为了保密，他今天没有让自己很得意的贴身奴仆王毛仲跟来。王毛仲心眼太

多，什么事一看就明白。李隆基现在不愿让这个奴才过多地窥明自己的心事，尽管自己的不少事根本没瞒住他。

今天，他要找到王十一，要和他单独谈一谈。上次到王十一家，休息一会儿，胡乱吃了几块青蒜烧驴肉，丢下一锭银子便告辞了，连自己的身份也未告诉对方。而对方也好像对自己的身份毫无兴趣，连问都没有问，只称他作“贵客”。回到府里，李隆基反复玩味王十一的言行，觉得王十一的话句句含着机锋，决不像一个等闲之辈，更不像是韦氏的爪牙，说不定是一个知己，是一个满腹韬略、能移星换日的人。他现在需要的正是这种人啊！

快到了，可以看到杜曲村头那个小院了；快到了，可以看清院篱笆的一根根细竹竿了。啊，他房子里有人出入，他在家！

李隆基来到王十一的门前，把马缰系在门前的柳树上，推开柴扉，径直向院内走去。

打开房门出迎的是一个中年人，一个中年妇女留在屋内探头探脑向外张望。看样子，他们是这里的主人。

李隆基停住脚，怔住了。环顾一下小院，没错，这肯定是王十一的家，可怎么这么快就换了主人呢？

那个中年人看出了李隆基的疑虑，施礼道：“敢问贵人，可是李三郎吗？小人姓杜，行六，贱讳一个耕字。”

李三郎？这是皇族内部父辈对我的称呼，这个说话啰啰嗦嗦的老儿怎么知道？怎么敢这样放肆？李隆基不由得有几分愠色，没有作声。

那个杜耕又忙解释道：“是这么回事儿，王先生临走有吩咐，说近日有个贵人叫‘李三郎’的来找他……他走了不少日子了，领着他的娘子走的，屋里那几件家什都撇下了……”

李隆基见这个人不问自答，喋喋不休，便拦住他的话头，问道：“王先生到哪里去了？”

“没有说。只给李三郎留下一封信。敢问……”

“我就是‘李三郎’，快把信拿给我看！”

杜耕回到屋内，取出一个封筒，递给李隆基。李隆基又问道：“你是王先生的什么人？”

“小人和王先生非亲非故，素不相识。王先生是外乡人，来到此地借小人的二叔家这处闲房暂住，替我二叔家抄书，赚几钱银子。可没住多久就叫人家撵走了……”

“叫谁撵走了？”

“叫我二叔……不是，是西头韦曲的人欺侮我们杜曲的人，硬是霸占了我二叔的一处田产。我二叔气病了，也没有心思雇人抄书了。王先生只好走了，我二叔才叫我来照看这座房子……”

“韦家还欺侮杜家？”李隆基像是自语，又像是发问。

杜耕又得了话题：“贵人有所不知，这个地方，叫作杜曲、韦曲，韦、杜两族世居于此，世代官宦。人们造出口号说，‘杜曲韦曲，离天五尺’，可现在老韦家上天了，老杜家不行了，就挨老韦家欺侮了……”

李隆基的耳朵里早就灌满了韦氏横行霸道、无法无天的事。他不再听杜耕的唠叨，转身走出小院，翻身上马。

在回猎场的路上，李隆基小心翼翼地从小筒里取出封筒。这王十一留下一封什么信呢？留下了锦囊妙计，还是说明自己的身份和去向？

出乎他的意料，打开封筒，里面的一张蜀笺上，只写了八个字：

当断不疑当仁不让

李隆基心里什么都明白了，这王十一不但知道我的身份，而且洞悉我的心志，对宫廷的情况也了如指掌！可他为什么这样藏头露尾呢？他到底是什么人呢？他到哪里去了呢？嗒嗒嗒，前方的路上传来急骤的马蹄声。李隆基举目望去，小路上迎面跑来两个骑马的人。

两匹马到李隆基面前停下来。

第一匹马上跳下一个彪形大汉，他面皮白净，眼大有神，左下颌有一块指甲大的红痣，生着几根黑毛。他就是李隆基的心腹仆人王毛仲。

第二匹马上跳下一个苗条俊美的后生，一身书生打扮，李隆基并不认识。

两人向李隆基施礼请安。

李隆基问王毛仲：“不是让你留在府里吗？跑到这里干什么？”

王毛仲答道：“高公公派他来，说有要事启禀殿下！”说着瞅了那后生一眼。

那后生上前一步，说道：“高公公派奴婢来……”

“你是谁？”李隆基问道。

“奴婢是高公公手下的小黄门杨安！”

“小黄门？”李隆基看着他的白衫幘帽软底靴，眼里露出疑惑的目光。

王毛仲忙解释道：“是奴才给他换了装束，怕惹人耳目……”

李隆基马上明白了，满意地点点头。

杨安又说道：“高公公派我告诉殿下，大内出事了……”

一个糊涂久了的皇帝，一旦清醒过来，可能就是不幸或死亡向他逼近的时候。

十四天了。这十四天，李显感到是自己做皇帝六年里最为清醒的时间。他知道夙兴夜寐了，知道自己亲自批阅奏章、亲自书写和签发重要诏命了。

当然，这还只是一种有限的清醒。他没有大刀阔斧地割除积弊的胆魄和措施。

促使他清醒的，是上个月十七日的那次朝会。

那次朝会真是惊心动魄，至今他还记忆犹新。

那次朝会，他亲自追问许州司马参军燕钦融奏章中所说的事。跪在太极殿御案前的燕钦融，似乎不要命了，慷慨激昂地回答他的盘诘。

他问道：“你上疏责朕失仪，今日容你当面详奏。说得有道理，便赦你无罪；说得没有道理，便是毁谤朕躬！”

燕钦融顿首答道：“臣闻陛下朝堂上，会宴时，毬场里，梨园内，不顾尊卑上下，与群下恣意嘲谑，听淫词，观褻舞，还和皇后、宫人在元宵节微服出游京城大街，男女混杂，摩肩并踵，这样不自重不自爱，便是失仪！”

燕钦融的直言上奏，使他有些难堪，但又句句是实，无法回驳。唉，当时乐得忘乎所以的事，今天在这肃穆的朝会场合一品味，确乎感到有点不像样子，不成体统！惭愧抵消了几分恼怒，他的声音不觉放低了些，问道：“你说后宫干挠朝政，又有什么根据？”

“皇后及其胞妹郾国夫人，崇国夫人，还有安乐公主，上官昭容等，卖官鬻爵，朝野皆知。就是市井无赖，只要交钱三十万，也可得到官职，外人称作‘斜封官’，现在这种斜封官已有几千人；重要官职的额外添员甚多，朝野都嘲笑宰相、御史、员外官为‘三无坐处’，意即人多得连坐的地方都没有。臣以为，有唐以来，现在朝政的混乱，实为空前。而这些，概由后宫干预朝政所致。愿陛下大权独揽，政由己出，雷厉风行，裁汰滥官，整肃宫掖。如此则国家幸甚，社稷

幸甚！”燕钦融说完，又连磕了两个头。

他心中的恼恨已消失大半，暗暗佩服起这个小小的司马参军来。对方置生死于度外，直言时弊，忠肝义胆，实在可嘉。唉，只怪自己，经历二十年的磨难后重新当上皇帝，以为苦尽甘来，纵情享乐，荒废了朝政。近年来，奏章懒得看，诏书懒得写，皇后便和上官昭容她们串通一气，为所欲为，盗用我皇上的名义，干了多少坏事哟！她们受了人家的贿赂，便软磨硬泡，要我降旨授人家官职，这些墨敕不经外廷审议，斜封着由宫廷侧门送往中书省，外人称那些由此得官的人叫“斜封官”！古往今来，哪朝哪代有过这个词儿？真是旷古奇闻！还有那个安乐公主，有时干脆自己写好圣旨，用手捂着，不让我看上面写的是是什么，就逼我签字，唉，谁知道都签发了些什么样的荒唐救命哟！皇上有我这么做的吗？不行，不能再这样糊涂下去了，也该借这个燕钦融的口敲一敲她们了！

于是，他又问道：“你说皇后淫乱，宗族强盛，图谋不轨，有何凭证，速速奏来！”

燕钦融微微抬起头，看了他一眼，又瞥了周围鹄立的大臣们一眼，眼中闪出复杂的目光，有怨怼，有期望，有舍生取义的庄严，有告别人世的凄惋。显然，这个小臣知道，皇后就坐在皇上身后的珠帘后面，她的党羽就站在自己的身旁，自己当场揭他们的隐私，指斥他们的倒行逆施胡作非为，非死不可。也难为这个小小的参军了，听说他上朝前已让家里人为他准备好了棺材。

燕钦融终于开口了，吐词是那么清晰高朗：“臣该万死！臣以为，皇后与陛下共患难多年，今日多享些富贵，也在情理之中。但皇后无法无天，骄恣纵欲，先通武三思，谋害先太子重俊，这是尽人皆知的事，独陛下不予深究。逼死先太子重俊后，皇后更是变本加厉，私幸散骑常侍马秦客和光禄少卿杨均，上官昭容也与中书侍郎崔湜私通，秽声满朝野。安乐公主恃宠生骄，强占民田修定昆池，耗资巨大，并公然在皇城大街上强掠百姓为奴，搞得百姓怨声载道。现在韦氏众兄弟，窃踞要职，皇后与宗楚客、武延秀等把持朝政，朋比为奸，居心叵测……”

燕钦融说到这里，那个中书令宗楚客跳到了御案前，乱叫道：“燕钦融污言秽语，诽谤陛下，污辱皇后，诬陷朝廷大臣，意在动摇国家，倾覆社稷，应即刻正法！”

可是，皇上这个时候倒显得异常冷静。燕钦融的话刺痛了他，他感到自己确

实被一帮齷齪小人包围了。皇后与外人私通，他早已听到一些风言风语，这种事，放在普通百姓身上，都难以容忍，何况他贵为一朝天子？但他没有去管，糊涂过去了。因为他怕她，管不了她，何况当年被流放时，他曾答应过她，万一将来老天有眼，得以复位，一定让她随心所欲，他决不干涉。看来她已闹得满城风雨了。再说这个宗楚客吧，何德何能，当了宰相？还不都是皇后一力撺掇我擢拔起来的吗？你就看他现在的行为吧，还有一点人臣之礼吗？按照成规，朝臣被人弹劾，不论对方的弹劾之词是否真实确凿，都应俯首躬背，迈小步迅速退到殿外，立于廊庑之下待罪。可这个宗楚客，竟当着我的面，指手划脚，大呼小叫，简直没把我放在眼里！想到这里，他狠狠瞪了宗楚客一眼，宗楚客才安静下来。

燕钦融瞥了宗楚客一眼，继续说道：“中书令宗楚客，以前里通外国，已有御史弹劾，陛下法外施恩，未予查办。可是他非但不自省思过，反而日夕与皇后、安乐公主、武延秀等图谋不轨。安乐公主要做‘皇太女’，陛下是知道的，这主意就是宗楚客出的。宗楚客本人也处心积虑，窥测大宝。他曾对人说过这样的话：‘我官小职微时，日盼夜想能做宰相；现在做了宰相，才知道宰相也并不神圣，上面还有一个至尊至荣的皇帝呢。人生一世，草木一秋，我要能面南称孤，做上皇帝，哪怕是做一天，就是死也心满意足了！’这不明明是要造反吗？”

啪！他一拍御案，站了起来！他气得须发皆张，手脚发颤，再也听不下去了。燕钦融的话，对他来说，简直是振聋发聩！平时自己太糊涂了，太疏于防范了。这帮狗男女，在我背后想些什么，干些什么哟！他们要吃掉我嘛！要取我而代之嘛！情势何等严重！应该马上收拾掉这帮家伙！但只一瞬间，他又冷静下来了。他昏庸，但并非白痴。他知道，疣赘太大了，突然一刀割下，人就容易丧命；尾巴太长太大，身子已拖不动了，突然间硬要急转身，就有累死的危险。现在，宫廷内外，朝堂上下，皇后和宗楚客的亲信党羽不少，弄不好，就会把宫廷变为战场，甚至朕躬自身不保。他马上装出怒气是对燕钦融而发的样子，指着燕钦融说道：“全是一派胡言！还不速回许州待罪！”

他的意思是让燕钦融马上逃出京城，免遭毒手。他似乎聪明起来了，他要保护这个直言敢谏的小官。

那个燕钦融怔了一下，又似乎马上明白了什么，磕头谢恩后，下殿就走。

那个宗楚客，又动作起来了，匆忙下了殿，又匆忙蹶回到御案前跪下来。

宗楚客说：“陛下，臣有死罪！臣自陛下复辟以来，竭心殚虑，辅助陛下，一罪也；先太子和李多祚谋逆，兵犯天阙时，臣拥兵屯于太极殿前护卫陛下，此二罪也；臣蒙陛下不弃，倚为肱股，备位宰辅，秉公办事，得罪了小人，致使谗口毁诬，此三罪也……”

他对宗楚客的名为请罪，实为叙功的表演十分反感，哼，先太子重俊兵犯天阙，谁知道到底是为了什么？真是要弑君夺位吗？不见得！我事后听说，重俊身为太子，武三思竟称人家作“小子”，安乐公主夫妇干脆称人家作“奴才”，太子实在忍受不了这种污辱，才起兵杀了武三思父子，又来宫中要杀上官昭容和安乐公主的。带兵杀进皇宫，做法固属大逆无道，但也是不得已而为之的。你宗楚客拥兵太极殿前，名为保驾，其实也是为了保护你自己！今天你还有脸来表功呢！

宗楚客的话还没说完，宫廷卫士已将燕钦融捉回，两个武士在马上各拎着燕钦融的一条胳膊立在丹墀之下。燕钦融身子悬空，双腿显然已被打断，无力地悠悠晃着。

还没等他开口问这是怎么回事，那两个武士一声口号，又将燕钦融高高举起来，再同时撒手，把燕钦融重重地摔在金殿前，脑袋撞到一根殿柱上，发出一声钝响。

燕钦融脖子被摔断，惨叫一声死去了。

他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，忿然作色道：“你们怎敢在朕躬面前擅自行凶？”

两个武士身上的勇武之气一扫而光，跪在殿前，连连磕头道：“陛下恕罪，是宗大人传陛下圣旨……”

他转而对宗楚客叱道：“好一个大忠臣！在金殿之上，在朕躬面前，竟敢假传朕的旨意，还有什么无法无天的事做不出来……”

他还要说些什么，猛听到身后传来一声轻嗽，不由得浑身一震，马上顿住了口。

皇后韦氏在垂帘后的一声咳嗽，对他来说，不啻五雷轰顶。

他怕她！至于为什么怕，到底怕她什么，他自己也说不清。是因为韦氏年轻时娇媚，既会撒娇又能撒泼，早在内室之中，床第之上，把他拿下了马？是因为她曾和自己共患难二十年，自己全仗她的温存安慰才度过了日夕忧惧的岁月，而在这漫长的岁月中，她是他的胆，他的依靠，久而久之，他便对她言听计从，俯

首听命？还是因为她现在已生了几个皇儿皇女，加上她的亲属和党羽已把持了相当大的权力？似乎都是，又似乎都不是。但他怕她，这是朝廷内外都公认的。前不久的一次君臣宴会上，一个大臣公然当着他与韦氏的面唱一首《回波词》：“回波尔如栲栳，怕婆却是大好。外头只有裴谈，内面无过李老。”意思是说，《回波词》唱得叮当响，怕老婆也是大好事。外面怕老婆的要算大臣裴谈，皇宫里最怕老婆的就是皇上李显老头。他当时听了，感到几分不自在，感到难为情，但也无可如何，因为人家说的是实情，他得认账。何况韦氏在一旁听了，乐得拍手打掌，他哪里还敢作声？这种怕老婆的心理，年深日久，形成了一种巨大的惯性，无时无刻不对他起作用。

听到韦氏的轻嗽，他一下子呆住了，不知如何收场才好。

过了一会儿，垂帘后面又低声吩咐道：“退朝！”

于是，他也机械地重复一句：“退朝！”

退进后宫，一个人回到神龙殿，魂儿又回归到他自己的身上。他愤怒，他暴躁，他要振作起来，他想有所作为。他把自己的弟弟相王李旦、自己的妹妹镇国太平公主召进宫来商议政事，甚至透露出要废掉皇后，撤换几个宰相的意思。

可是，过了几天，他的激动劲儿慢慢消退了，感到前两天的想法太偏激了。一切不都是风平浪静的吗？太阳还是从东方升起，西方落下；大臣们还是每天早朝时照例对他山呼万岁，后宫的人还是都对他唯唯听命，天下，仍是好端端的天下，皇上，还是好端端的一国之尊嘛！

他想，燕钦融可能是书生气太足，激于义愤而言过其实了。事情远没有燕钦融所说的那么严重！皇后要谋害我，这可能吗？再不好，也是三十年的夫妻了嘛！再说，没有我，哪有她的地位？她从前不是说过，我才是棵大树，她不过是依附于大树的凌霄木吗？宗楚客要当皇上的事，御史查了几天也没查出头绪来，看来也许是以讹传讹或燕钦融的借题发挥呢！

不过，他认为燕钦融的话，大部分还是有道理的，可信的。

皇后韦氏太放荡了，太不检点了，真讨厌，应该少搭理她，让她自己反省反省。

那个上官昭容，虽然有文才，但也确实不是个安分的东西，朝廷的事她知道得太多，管得也太多了些。去她的吧！我第一次召幸她，就发现她早就不是处女

了，要不是因为她和皇后的关系太密切，应该立即打入冷宫！

那个宗楚客，虽不一定谋逆，但也实在没有什么德能，靠依附武三思、依附皇后而当上了宰相，将来有机会得撤掉他！

以前不少诏书都是由上官昭容代笔的，这不行，以后得亲自动手，亲自写圣旨，亲自签发。

以前不少奏章都糊里糊涂转给中书省处理了，自己懒得过目，更懒得批答。这也不行，得大权独揽了。

他这样想，这些日子也这样做了。

今天，六月二日，早朝散后，他退回神龙殿，正在批阅奏章，皇后韦氏悄悄地走了进来。

“大家真是夙兴夜寐，好辛苦啊！”韦氏嬉笑着说。“大家”，是宫廷内对皇帝的称呼。

他虽然对韦氏心怀不满，但还是像奴才见了主子一样，身不由己地肃立起来：“梓童起得早！”“梓童”是皇帝对皇后的称呼。

“一个人在坤宁宫过夜，无聊无绪，总躺着有啥意思？起来洗个澡，干干净净……大家这些夜晚过得快乐吧？”她扭着肉感的腰身说。

“唔……”他含糊其词。

“今晚到臣妾那里睡吧，还是睡惯了的被窝热乎……”韦氏也斜着他说。

“唔……”他仍不知所云。

“可说定了，晚上臣妾派宫娥来请！”说着，又用胸脯撞了撞他的肩膀。他闻到她的身上有一种似麝非麝、似香非香的味道。

韦氏笑着走了，他的心绪被扰乱了，接触女人的欲火被挑逗起来。十四天来，由于心绪不佳，他一直独宿在神龙殿，没有到皇后那里去，也没有召幸嫔妃。

他又糊糊涂涂地批了一份边报，御厨派人送早膳来了。

他无意间瞅了来人一眼，顿时两眼发直。

托食盒的是一位娇丽的姑娘，黛眉，漆睛，丹唇，玉肤，雪腮，突乳蜂腰，云鬓半簪。

他直勾勾地看了半天，丢下手里的笔，轻声问道：“珠儿，是你？你怎么……”

珠儿满面羞红，双眼垂泪道：“公主昨天硬说婢子私通驸马，将婢子痛打一

顿，撵回宫掖，罚在御厨烧火……”

他闻言暗暗高兴。这个珠儿，原是一个京官的女儿，父亲犯法被杀，她便按规定被抓进后宫服役。因为长得非常漂亮，被安乐公主看中，要她做了身边奴婢。安乐公主这个人，不但吃穿要比别人讲究，就是奴婢，也要比别人的漂亮。前年，安乐公主第二次出嫁，便从宫中带走了珠儿，那时珠儿已出落成一个千娇百媚的美人儿。他虽然舍不得让珠儿陪嫁，但碍于女儿的情面和皇后的雌威，也没敢强留。后来，安乐公主多次带珠儿进宫，他都按不住意马心猿，馋得如饥猫见嫩鼠似的。现在，珠儿突然从天而降，他不由得一阵狂喜。

他挥退了在一旁侍立的小太监，轻怜痛惜地对珠儿说：“莫哭，莫哭，朕不会让你受委屈的，一会儿不要到御厨去了，就到甘露殿去喂鹦鹉吧……”

“谢陛下！”珠儿破涕为笑。

“不必多礼，先服侍朕用膳吧！送来的是什么？”

“是五福饼……”

“好！朕最爱吃五福饼了！”他见这个日盼夜想的姑娘来到自己身边，喜得抓耳挠腮，也顾不上多想什么，就命珠儿揭去食盒的盖子，让她亲手拿起五福饼喂他。

这五福饼，是刚由西域传入中原的一种食品，用酥油调和粳米面，外沾芝麻，五个饼，内裹着五种馅儿，吃起来酥脆香甜，滋味各异。他平时就爱吃这种饼，今天又是珠儿亲手喂他，更是吃得顺口，一连吃了三枚，才住了口。

他一边品味着五福饼的余香，一边欣赏着珠儿的美貌。忽然，他一把将珠儿搂到怀里，狂吻了几口，才悄声说：“快去甘露殿吧，别让皇后知道了……”

珠儿的背影刚刚消失在殿门口，他忽然感到肠胃翻搅似地疼了一下，接着就是摧肝裂脾的大痛！猛然间，他意识到：中毒了！五福饼内有毒！

他要大喊，喉咙却像有什么东西堵住了似的，喊不出声来。但神智还是清醒的，他踉跄着把案角的玉砚推到地上，想用这声音召来殿外的太监宫娥。

宫门口一阵匆忙的脚步声，皇后进来了，后面跟着尚宫贺娄氏。这贺娄氏是皇宫内的女卫队长，是皇后的心腹，很有一把子力气。“尚宫”是她的官衔。

皇后韦氏在冲他狞笑。多少年来，他第一次看到她的这种可怕的笑！她双唇在动，在得意地说什么，但说的是什么，他也听不清了，他感到耳鼓沉闷得很，

听觉也失灵了！濒临死亡的恐怖攫住了他！现在，他明白了，一切都明白了！燕钦融，还有在燕钦融之前就再三警告他，要他提防皇后和宗楚客一伙的人，都是有见识的大忠臣！燕钦融他们不幸而言中了！皇后韦氏终于对自己下了毒手！刚才她到神龙殿来，不过是打的一场心理战，扰乱了他的神经，摧毁了他的心理上的防线。让珠儿来送饼，也肯定是一个周密安排的骗局。说明参与此事的还有自己最可爱的小女儿安乐公主！唉！老天对我太不公平了，我的命运太不济了！当年刚做了一个月皇帝，就被母后武则天废黜了，流放均州，转徙房州，备尝酸辛。二十年后我当了皇帝，老天又偏偏把这帮狗苟蝇营的小人安排在我的周围！难道真是我的前生积了什么冤孽，老天要对我今世施行谴罚吗？哎！孔圣人早就说过，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，我却一直没有认真琢磨这句话的真谛。皇后韦氏就是无德的女人，她的亲信宗楚客、纪处讷等等，就是一帮小人嘛！他们没有信义，没有廉耻，没有操守，近之则不逊，远之则怨艾，治国安邦实无一策，投机钻营却是行家里手！我宠着他们，重用他们，不用权术手段驾驭他们，他们却恩将仇报，沆瀣一气。对我施用了阴毒的鬼蜮伎俩！归根到底，还是怪我自己！我本是至尊至荣的皇帝，传国的玉玺掌握在我的手里，我有对任何人生杀黜陟的权力，可是，长期以来，我耽于享乐，放任随便，久无威仪，久无实权，就是在发现那帮奸邪小人已经到了肆行无忌的程度时，也没有果断地使用皇帝的权威，还是糊里糊涂，得过且过，唉，只要我稍动些脑筋，今天的事也可防止嘛！别的不说，珠儿亲送五福饼，就有很大疑窦嘛！珠儿既然触忤了安乐公主，要打要杀，尽可在公主府里施行，用得着打发回宫吗？这不明明是她们的一个圈套吗？唉，一个五十多岁的皇帝，今天竟这样不明不白地死在这帮女子小人的手里，太可卑，太可悲了！未来的史家将会怎样评论我呢？渐渐地，伏在龙椅上的他，觉得眼前亮了起来，肚腹也似乎不那么疼痛了，耳朵也能听到声音了，嗓子也可以发声了。这，大概就是人们常说的“回光返照”吧？但到底是不是，他也不知道，因为任何人对回光返照的体会只能有一次呀！他大叫一声，声音像深林幽谷中的狼嚎：“人杀我耶？天杀我耶？我杀我耶？”

临事而惧，大约是多少志大才疏的人获取侥幸成功时的共同心境。李显的皇后韦氏此时的心情也是这样。

紧张的一天过去了。